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雄院國人字第 112000275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2 年具原住民身分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經院長核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：張彩寧。
- 二、備取人員：徐夢涵、溫欣浩、李克浩。
- 三、本次錄取候用人員，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另錄取候用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得隨時解除僱用。
- 四、錄取候用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7-2161418 轉 2703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蔡國卿